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总计		50 亿元	50 亿元	-	-	-

二、 重大事项

（一）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勇、黄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浙 01 民初 304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勇、黄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浙 01 民初 304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集团”）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其发放信托贷款，由其按约还本付息；并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由其提供其名下的 2 幅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泰富集团债务的抵押担保；保证人张勇、黄英就上

	<p>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中建投信托已发放信托贷款。</p> <p>因泰富集团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中建投信托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富集团清偿债务并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p>已达成法庭调解，诉讼已结案。根据调解书，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逾期贷款本息还款。</p>

(二)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泰富海洋工程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勇、黄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浙01民初304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泰富海洋工程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勇、黄英</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浙01民初304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泰富集团于2017年9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其发放信托贷款，泰富海洋工程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天津”)为共同还款人，由两方按约还本付息；并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由其提供其对湘潭九华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保证人湘潭九华、张勇、黄英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中建投信托已发放信托贷款。</p> <p>因泰富集团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p>

	约定还本付息，中建投信托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富集团、泰富天津清偿债务并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达成法庭调解，诉讼已结案。根据调解书，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逾期贷款本息还款。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